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3月10日

送出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1537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A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5373		015374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5-2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24
		证券从业日期	2018-05-09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投资策略

(2) 个股投资策略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可转债投资策略

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7、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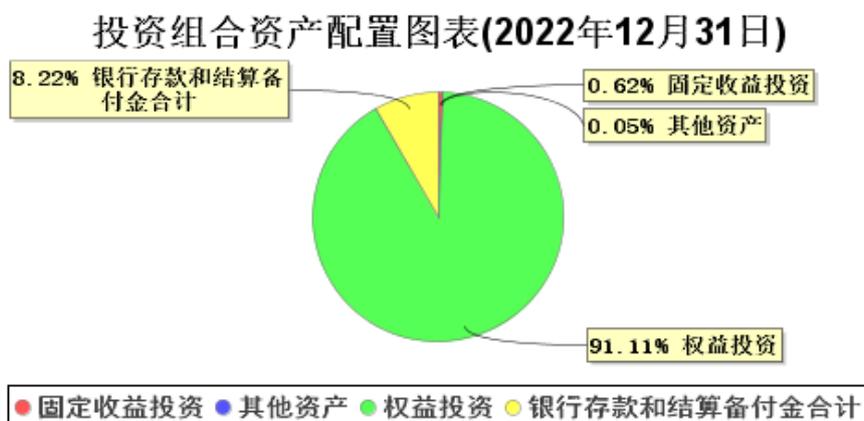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1000万元	1.50%	-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赎回费（A类）	N<7日	1.50%	100%计入基金财产
	7日≤N<30日	0.75%	100%计入基金财产
	30日≤N<90日	0.50%	75%计入基金财产
	90日≤N<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财产
	N≥180日	0%	-
赎回费（C类）	N<7日	1.50%	100%计入基金财产
	7日≤N<30日	0.50%	100%计入基金财产
	N≥30日	0%	-

申购费：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	0.5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

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20%；因此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整体下跌的系统性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 2、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4、港股投资风险
- 5、融资业务风险
- 6、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 7、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2月21日《关于准予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6号）准予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